

证券代码：872689

证券简称：烨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689	烨达新材	2023 年 5 月 2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李景柯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2022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2022 年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2022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0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1）；上述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》

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2）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道武、海智、邵春林、张丽青。

（十）审议《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《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3）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道武、海智、邵春林、张丽青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5）；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8）；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5）；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8）；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；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；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0371-63118666；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新密市刘寨镇西马庄村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